

三江县房建和市政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检查 管理流程

一、检查对象和范围

- (一) 依法必招项目招标人的招标活动行为。
- (二) 依法必招项目招标代理人的招标活动行为。
- (三) 对三江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区内外招标代理机构抽查项目。

二、检查内容

(一) 项目招标人

- 1. 招标项目是否具备法定招标条件进行招标；
- 2. 对具一体规模项目，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是否采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推进；
- 3.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是否能满足项目推进；
- 4. 是否人为干预项目施工工期，施工工期压缩是否经过论证；
- 5. 是否人为暗示招标代理潜在中标人的存在；
- 6. 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 7. 国家现行关于招投标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二) 招标代理机构

1. 基本情况

- (1) 营业执照取得情况；
- (2) 分支机构，人员、业绩、地址等情况（外地在柳分支机构不止一个的，应分别说明）；
- (3)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员的人事关系、聘用关系、注册关系及社会保险是否合法有效。

2.市场行为

(1) 代理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存在假招标、串通投标和逃避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问题；

(2) 招标代理工作是否符合法定招标程序和相关规定；

(3) 是否依法、规范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4) 是否存在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咨询业务等行为；

(5) 公司内部管理、培训情况

(6) 公司专家库管理情况

3.工作质量

(1) 招标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先确定中标单位再进行招标的虚假招标、是否具备招标条件后开展招投标活动；

(2) 是否存在党政机关、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3) 必须招标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统一进场、集中交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符合电子招投标条件的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相关材料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澄清文件等发布的媒介和时限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 是否存在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等问题；

(6) 是否存在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

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等问题；

(7)是否违法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8)招标文件范本、柳州市“事中、事后备案办法”执行情况；

(9)是否发现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10)是否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11)是否发现投标人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强揽工程的行为。

(12)是否发现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的行为。

(13)是否发现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的行为。

(14)是否存在评标专家不遵守评标纪律、违反职业道德，私下接触投标人或有关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15)是否按照内部工作流程进行业务操作，招投标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备案、归档；

(16)招标代理员是否自治区诚信库备案；

(17)专职人员继续教育及法律法规学习情况；

(18)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的书面合同；

三、检查方式及检查时间

一般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形式，即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检查项目，及时公开检查结果。每年集中检查的时间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招标人从事招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检查要求，对照本流程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查自纠，对在查检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分析原因，并积极落实整改。

（二）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要认真执行本流程的查检要点，在开展招标活动时积极对照本流程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查自纠，对在查检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分析原因，并积极落实整改。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均要求限期整改，超过整改期限未报送整改材料的，视为拒不整改。

此流程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实施。

三江侗族自治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站

2020年10月9日

